

证券代码：300193

证券简称：佳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476,249,8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佳士科技	股票代码	30019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锐	麻丹华	
电话	0755-21674251	0755-21674251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-1610	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-1610	
电子信箱	jasiczqb@jasic.com.cn	jasiczqb@jasic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□是 √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645,496,784.43	553,754,518.87	16.5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2,829,053.42	116,128,490.92	14.3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28,772,014.64	101,310,820.67	27.11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77,229,118.02	197,616,486.45	-60.9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25	12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	0.25	12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67%	5.41%	0.2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929,637,857.10	2,872,322,343.82	2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219,190,997.25	2,274,464,846.22	-2.4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	24,16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总数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 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潘磊	境内自然人	14.63%	72,178,339	54,133,754		
徐爱平	境内自然人	9.54%	47,058,006			
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 法人	5.00%	24,666,126		质押	24,660,026
					冻结	24,666,126
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永 诚 1 号证券私募基金	其他	2.95%	14,571,200	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价值驱动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2.26%	11,140,179	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价值精选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2.18%	10,737,170			
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自有资金	其他	1.76%	8,703,834			
基本养老保险基金—零零三组合	其他	1.61%	7,919,589			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大成策略 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54%	7,593,665			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社保基金 16021 组合	其他	1.54%	7,589,253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潘磊先生与徐爱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深圳市佳士工业焊接技术有限公司”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了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。

2024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，公司拟作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尚未完成发行。

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，报告期内重要工作详见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